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各方及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出于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工作。

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定，各中介机构仅在其为本项目组织的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若中介机构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中介机构和项目有关人员须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3、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第八次会议过程中，相关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仅限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工作人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本公司和本次交易各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